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机构信息公开

一、考试机构概况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机构（以下简称本考试机构）于2003年10月经原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指定并公布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方考试机构，现由发证机关(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并向社会公布，在发证机关委托的考试类别、项目范围内组织实施考试。

本考试机构按照《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26）第2.1条及表1的要求，配备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考评员和检测人员，具备与考试类别、项目相适应的考试场地、焊接设备、检验设备和测量工具，建立焊工考试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理论知识考试管理、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管理、结果上报、档案管理、应急预案、保密等制度，考试现场配备信息化人证比对系统并留存考试影像资料。主要职责为：公布考试地点、考试计划、考试种类和项目、考试程序；准备考试用试件、焊材、设备和设施；组织实施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并评定成绩；上报考试结果；建立和管理焊工考试档案；向发证机关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二、报名方式

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或者学籍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也可以通过发证机关指定的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申请（www.sctzsbzy.com），并且附上要求提交的资料扫描文件（PDF或者JPG格式）。

报名所提交资料如下：

1.《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资格申请表》（见附件C，1份）；

2.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3.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4.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有视力、色盲等内容的身体健康证明；

5.学校证明（1份，限教育部门或者人社部门批准设立的开展学历教育的大、中专学校及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毕业年级的学生）；

6.社会保险证明（限参加本单位自考机构组织考试的申请人，并加盖单位公章）；

7.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限申请免除动火作业考核的申请人）。

三、考试地点

考试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厂区内。联系电话：0830-4126136。

四、考试种类和作业项目

本考试机构按照《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26）附件A、附件B的规定，开展特种设备金属材料焊工和非金属材料焊工考试；按照焊接方法的机动化程度，分为手工焊焊工考试和焊机操作工（机动焊、自动焊）考试。经发证机关委托并向社会公布的考试项目及项目代号为：【按发证机关委托并向社会公布的考试项目填列】。

表1 焊接方法与代号（TSG Z6002—2026表A-1）

焊接方法	代号
焊条电弧焊	SMAW
气焊	OFW
钨极气体保护焊	GTAW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实心）	GMAW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药芯）	FCAW
埋弧焊	SAW
电渣焊	ESW
等离子弧焊	PAW
气电立焊	EGW
摩擦焊	FRW
螺柱电弧焊	SW

注：上表为TSG Z6002-2026表A-1规定的焊接方法与代号，本考试机构实际承担的考试种类和作业项目，以发证机关委托并向社会公布的项目为准。

项目代号由焊接方法代号、金属材料类别代号、试件位置代号、焊缝金属厚度（或者管材外径）、填充金属类别代号、焊接工艺因素代号等要素组成，示例：SMAW-FeⅡ-3F-10-Fef3J；非金属材料焊工考试项目代号按照附件B的规定执行。

五、申请人报名要求

1.申请人年龄 18 周岁以上且不超过 63 周岁，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无妨碍从事焊接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且满足焊接作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3.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发证机关

撤销行政许可受理并禁止其参加考试，已经颁发证书的，依法撤销证书。

六、考试程序

考试程序包括申请、受理、考试和发证。

（一）申请

1.申请人向工作所在地、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或者学籍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资料。本考试机构可以为申请人提供报名咨询和考试项目指引服务，不代行申请、受理职责；

2.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需要申请人补充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受理

1.予以受理的，发证机关应当告知受理结果。申请人持受理结果到发证机关委托的考试机构报名，并按时参加考试。

2.不予受理的，发证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结果，并说明原因。

（三）考试

1.本考试机构于每年1月、7月分别公布上半年和下半年的考试计划（包括考试时间、地点、项目等）,并书面报发证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考试时间、地点、考试项目的，书面报发证机关审核同意后，及时通知已报名参加考试的申请人员。

2.理论知识考试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日常维护并公开的理论知识考试题库，考试通过四川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组织实施；题库覆盖考试大纲全部知识点，每份试卷中试题数量不超过题库试题总量的5%。

3.按照TSG Z6002-2026附件A、附件B规定的内容和方法组织考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保密、监考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考试工作质量。

4.焊工考试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含动火作业实操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计算机答题方式，实际操作技能考试主要采用施焊试件并且进行检验评定的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实际操作技能考试。

5.理论知识考试实行百分制，成绩达到70分为合格；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均合格，评定为该项目考试合格。

6.理论知识考试成绩有效期为1年。理论知识考试不合格者，1年内可以向原考试机构申请补考1次，理论知识考试当场公布成绩，具备条件的可以当场安排补考；实际操作技能考试不合格者，允许在3个月内向原考试机构申请补考1次。申请人放弃补考

或者补考不合格但希望继续取证的，应当向发证机关重新提出考核申请。申请人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可以免除动火作业考核。

7.在考试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并将考试结果报送发证机关。申请人向考试机构查询成绩的，考试机构应当告知。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结果记入《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基本情况表》（见附件D）；动火作业实操考核记录及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试件的检测检验记录记入《动火作业实操考核记录表》《金属材料焊接实际操作技能考试检验记录表》或者《非金属材料焊接实际操作技能考试检验记录表》（见附件F、附件G、附件H），并存档。

（四）发证

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考试结果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工作。

七、复审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焊接操作人员）每4年复审一次。焊工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的6个月以内，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复审申请，同一年度到期的项目可以同时申请复审，并提交下列资料：《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复审申请表》（见附件J，1份）；《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焊接业绩记录表》（见附件K，1份）；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有视力、色盲等内容的身体健康证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焊接操作人员）原件，实行电子证书的可以提供证书查询截图等证明。

2.手工焊焊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复审合格：提交的复审申请资料真实齐全，且在本持证周期内累计作业时间不少于2年；年龄不超过65周岁；持证期间无违规作业、未发生责任事故；按照TSG Z6002-2026附件A8条、附件B7条的要求抽考合格。

3.焊机操作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免除考试并复审合格：提交的复审申请资料真实齐全，且在本持证周期内累计作业时间不少于2年；年龄不超过65周岁；持证期间无违规作业、未发生责任事故。

4.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复审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复审考试时间不计入复审时间）。

5.复审不合格、证书有效期逾期未申请复审的持证人员，需要继续从事焊接工作的，应当重新申请取证。

八、考试纪律、监督与异议处理

1.理论知识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规定的《特

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理论知识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执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按照TSG Z6002-2026附件E执行。经认定作弊的，取消考试成绩；需要撤销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按照程序办理。

2.考试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规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管理要求》执行。

3.申请人对考试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考试结果发布后的1个月内向本考试机构提出复核要求，本考试机构在收到复核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答复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诉。

九、其他事项

1.用人单位应当按照TSG Z6002-2026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焊工管理办法，建立包括焊工焊接业绩、焊接接头质量汇总结果、焊接质量事故、能力验证资料等内容的焊工焊接档案。手工焊焊工或者焊机操作工相关焊接方法连续中断特种设备焊接作业6个月以上的，再次使用该焊接方法进行特种设备焊接作业前，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能力验证，并对能力验证资料进行存档。

2.本考试机构建立考试档案，包括考试人员名单及成绩、实际操作技能考试检验记录及报告、考试现场记录（含考试现场影像）等；其中考试现场记录（含考试现场影像）及电子文档（含试样照片）保存期不少于4年，其他档案保存期不少于10年。

3.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焊接操作人员）遗失或者损毁的，持证人员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并提交身份证明、遗失或者损毁的书面声明及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原持证项目有效期不变。

4.本考试机构不开展委托考试项目的培训工作（自考机构除外）。

5.本公示依据《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26）制定，未尽事宜按照该细则及发证机关有关规定执行。该细则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同时废止。

6.本公示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超过”不包括本数。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机构

2026年11月17日